

#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 全国医学教育发展中心 文件

国医考发〔2022〕92号

---

##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 全国医学教育发展中心 关于2023年开展医学院校临床医学专业 (本科)水平测试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3年医学院校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水平测试(以下简称“水平测试”)定于5月19日至21日举行,根据《医学院校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水平测试工作方案(2023版)》,现将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考试大纲

2023 年继续使用 2022 版水平测试考试大纲，可登陆国家医学考试网，在考务管理系统文档中心自行下载。

## 二、考试报名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院校完成考试申报。

2023 年 3 月 5 日前，院校在考务管理系统申请账号，导入考生信息，指导考生完成照片上传。

## 三、考试时间

### （一）理论考试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8:30-12:00

（注：理论考试为计算机考试。考试结束当天，完成考试答题数据上传至医考中心、卸载考试数据包和考试系统，并按要求回寄答题数据光盘和 USBkey 等考试材料。）

### （二）技能考试

2023 年 5 月 20 日上午 8:30-12:30 第一场次

2023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30-18:30 第二场次

2023 年 5 月 21 日上午 8:30-12:30 第三场次

2023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30-18:30 第四场次

（注：技能考试期间，每半天为一个场次，每场次可安排 4 个轮次。考生需在一个轮次内完成 6 站考试。需要延长考试时间的，须向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申请加时。）

#### 四、工作培训

2023年2月28日前，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开展标准化病人师资培训。

2023年3月27日至31日，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开展考务管理系统操作培训，并指导院校在考务管理系统中自主完成理论考试考场和技能考试基地相关设置。

2023年4月17日至21日，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开展考官、考务人员、机考技术保障等人员培训。各院校须于4月10日前，完成标准化病人招募、考官遴选，确定考务和机考技术保障人员并抄送国家医学考试中心。

#### 五、考前筹备

2023年5月9日前，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完成全部考试材料（含SP培训材料、考试用USBkey）发送工作。

2023年5月10日前，考务管理系统开通打印准考证以及考场相关信息下载打印（桌签、门签、签到表等）功能。

2023年5月11至18日，各院校完成标准化病人培训工作，告知理论考试考场和技能考试基地准备情况，并开展理论考试和技能考试考前模拟演练工作。

#### 六、成绩查询

2023年5月23日前，各院校在考务管理系统完成技能考试成绩录入。技能考试成绩录入后即可在考务管理系统内自行下载。

2023年6月19日前，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向院校提供理论考

试成绩。院校可在考务管理系统下载年度水平测试成绩册，根据需要自主开通考生成绩查询功能。

## 七、分析报告

2023年8月31日前，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和全国医学教育发展中心共同向院校提供通用版水平测试数据分析报告。

## 八、工作总结

2023年6月30日前，各院校完成年度工作总结并抄送医考中心。

2023年12月15日前，组织召开年度工作会议。

水平测试为服务性签约考试项目，有意申请参加2023年水平测试的院校，须填报《医学院校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水平测试申报表》（见附件），签订《医学院校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水平测试工作协议》，参照《医学院校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水平测试院校工作指导手册（2023版）》，遵循本地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相关要求开展考试工作。

## 九、其他

（一）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突发情况，影响工作时间安排的，以相关工作通知时间为准。

（二）2023年5月19日下午14:00-16:00，开展临床思维能力测评（CTA）试点，有意愿参加试点工作的院校请在申报表备注栏说明，国家医学考试中心为参加试点院校免费提供相关成绩分析报告。

## 联系方式

###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

联系人：轩海华

电 话：010-59935077

传 真：010-59935052

邮 箱：kwc@nmec.org.cn

### 全国医学教育发展中心

联系人：于晨

电 话：010-82805363

传 真：010-82805363

邮 箱：yuchen@bjmu.edu.cn

附件：医学院校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水平测试申报表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 医学院校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水平测试申报表

院校名称	(请填写院校规范名称)				
法人姓名		法人职务		授权协议签字代表	(需要授权的填此项)
考试负责人姓名		职务		手机	
联络员姓名-1		负责项目 (理论/技能)		手机	
联络员姓名-2		负责项目 (理论/技能)		手机	
年度拟参加考生人数	临床4年末本科	应考___人	拟考___人	未全员参考原因	
	其他专业: _____	应考___人	拟考___人	是否全员参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专业: _____	应考___人	拟考___人	是否全员参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讯地址	(请填写EMS邮件接收地址、接收人、联系电话。多地接收的自行增行填写)				
机要地址	(请填写可接收考试材料的机要邮寄地址。多地接收的自行增行填写)				
院校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情况	(技能或理论考试拟在多地组织的,请在此栏说明基地/考场的基本情况或初步安排,尚未明确但有可能多地组织的可标注“待定”)				

注:请于2022年12月30日前完成申报。



